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38 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038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电南自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电南自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电南自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电南自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电南自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1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18,750 股，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2,07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上述募集资金 384,1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开设募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上述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10100301040013857	29,521.61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4,12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归还国有资本经营形成的专项债务	4,12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归还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形成的委托贷款	380,000,000.00
加：其他转入	1000.00
加：利息收入	28,809.01
减：手续费支出	287.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21.61

注：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出具的《说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为一级支行，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具有对外签署协议、合同等文本的权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为隶属于城北支行的二级支行，主要经办具体业务，无公章。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均需以城北支行名义对外盖章出具”。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 384,1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存 1,000.00 元，用于专户管理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支出 384,12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 29,521.61 元，其中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28,809.01 元以及支付手续费后剩余的专户管理费 712.6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12.00 万元，具体情况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补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